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7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邱憲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233元	邱憲昭	自民國113年 11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邱憲昭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22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05 1月29日止累計183,6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4,233元為本  
06 金；9,36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8 1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